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提交的意見書撮譯本)

(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用箋)

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區花園道3號
萬國寶通銀行大廈3樓
立法會
教育事務委員會主席
楊森議員

楊主席：

將於2000年12月11日就校本管理諮詢文件
向立法會提出的意見

1. 謹代表中華基督教會香港區會(下稱“本會”)致函閣下。
2. 本會贊成諮詢文件第一部分提出的理念及方向，亦贊成學校管理委員會應更具透明度及問責性。現時，本會仍保留中央校董會，其職能包括選拔及聘任校長、致力秉持並努力不懈以實踐辦學團體的教育理想，並會視乎需要，向每所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提供意見和支援。本會相信現行的兩層架構，即中央校董會及轄下各學校的學校管理委員會運作良好，亦能達致諮詢文件第一部分載述的所有目標。本會的校董會及學校管理委員會的現有章程幾近完全涵蓋每個機構須擔當的所有角色(諮詢文件第3.17至3.19段載述有關辦學團體的角色，而第3.19段則載述有關校董會的角色)。本會決意把校董會的權力下放予個別學校管理委員會。**只要教育署願意尊重本會的傳統、信念及辦學方法**，本會樂於接納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提出的新思維。本會亦認為，最重要是繼續推行諮詢文件第3.17段所述的原則，即“各辦學團體的教育理想，加上本身的特色，令本來單調的資助學校體系添加多元化的色彩。”此乃校本管理的基本原則。本會希望各有關人士會繼續秉承此教育理想，提供優質教育。
3. 有關諮詢文件提出的各點，本會的意見及建議如下：
 - 3.1 本會歡迎諮詢文件提出“學校將可靈活地運用撥款”的構思(諮詢文件第1.13段)。本會認為此建議的含義是，教育署即將向學校發放整筆津貼(諮詢文件第1.13段)，以代替《資助則例》所載的各項津貼。只要教育署**不把教師的薪津及非經常津貼的款額包括在內**，本會亦歡迎此做法。倘若教育署未經進行公眾諮詢，以及未經立法機構正式通過，便就此作出單方面

的改動，勢必導致教師反感，將會造成嚴重後果。本會認為，教育署不宜掉以輕心，倉卒作出決定。

- 3.2 本會對在校內設立“金錢獎勵及薪酬(諮詢文件第1.14段)”的建議有所保留，並希望教育署能加以澄清及詳細闡明。
- 3.3 本會對“學校可自行設計本身的課程及教學方法，包括：教學形式、時間分配、教學資源、學生分組及評核辦法。”(諮詢文件第1.15段)的建議感到十分鼓舞。然而，倘若整個教育制度沒有同時進行改革及改變，學校管理委員會能否獨力承擔上述工作？本會希望教育署能盡快把理念付諸實行。
- 3.4 關於選拔校長的程序(諮詢文件第3.5段)，本會深信，基於互相信任的精神，無須增選任何獨立人士進入遴選委員會。本會認為不應侵擾此項最基本的原則。只要有關人選符合《資助則例》訂明的資格，而遴選程序是合法、公開及公平，辦學團體有能力及絕對的權力聘用任何人擔任校長。倘若教育署堅持增選獨立人士進入遴選委員會，便會嚴重干預互相信任的精神，此舉會使本會以為教育署藉推行校本管理，干涉學校的正常運作。
- 3.5 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建議，校董會應替新學校草擬首份校董會章程(諮詢文件第3.4及3.5段)。本會發現此建議存在漏洞。由於辦學團體是創校及替校董會註冊的團體，在邏輯上，辦學團體在校董會成立之前，便應擬備一份章程，以呈交教育署作註冊之用。本會贊成辦學團體具有批准章程的權力，並可在諮詢教育署後對現行章程作出修訂。
- 3.6 關於校董會的成員及組成(諮詢文件第3.6段)，本會的建議如下：

辦學團體提名的校董 —— 不超過全體校董人數的60%；
教師校董 —— 1名，由教師選舉產生；
家長校董 —— 1名，由家長教師會選舉產生；
校友校董 —— 1名，由註冊的校友會選舉產生；
獨立校董 —— 1名，由校董會提名的社會人士或專業人士出任。

本會堅信，每個辦學團體應有權為校董會決定最理想的代表人數。教育署由上而下頒布的單一模式，並不符合香港教育界的利益。

- 3.7 關於諮詢文件第3.8段，本會希望校本管理諮詢委員會澄清及界定政府(教育署)、辦學團體和校董會的法律責任。此外，本會認為，當校董會遇有法律索償時，應按先後次序，首先透過保險代理人，然後透過政府，最後才透過辦學團體作出賠償。

3.8 本會十分讚許教育署致力及承諾擬訂《校董手冊》，並為校董提供適當的培訓(諮詢文件第3.11段)。

3.9 本會贊成每名校董註冊服務的學校不應超出5間(諮詢文件第3.12段)，除非該名人士為辦學團體的受薪職員，負責在辦學團體的領導下管理學校。本會認為，只要學校管理完善，並提供優質教育，教育署應靈活處理此事，**容許辦學團體自行決定其校董如何能為學校提供最佳服務。**

3.10 本會贊成對校董的年齡施加限制(諮詢文件第3.15段)，惟該限制須不違反香港的年齡歧視法例。

4. 總括來說，本會贊成有關校董會成立方法的建議，但本會認為，辦學團體對學校的福祉及延續性舉足輕重，並獨力承擔為學校釐定教育理想及使命的責任，因此，**在與校董會發展其工作關係的同時，教育署應尊重辦學團體的使命感。**

本會得悉，教育署正着手重寫《資助則例》、修訂《教育條例》，以及修改辦學團體服務合約的措辭等，以便進行另一輪諮詢。本會認為，教育署應等待整體公眾諮詢完成後，才作出決定。屆時，整體情況會更見清晰，公眾亦可更明確知悉教育制度的發展方向。

(簽署)
教育事工部(校董會主席)
楊寶坤

(簽署)
總幹事
陸輝

2000年12月2日

M2115